

“鑫意”理财福通鑫心相连 2012 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您应充分认识以下风险，谨慎投资。

一、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由于金融市场波动、信用违约事件及资产处置受限等因素，在本理财产品项下金融资产未能按照预期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将根据金融资产实际交易价格计算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为负。

二、产品风险揭示

根据我行产品风险评级本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客户损失本金和收益的概率较低，您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请您认真阅读以下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产品收益来源于本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易受到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变化、投资组合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产品收益率可能为零甚至为负，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政策风险：**若国家宏观金融政策以及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等的正常进行。

3. **市场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银行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投资收益发生波动，则客户面临承担理财资金配置存款和其他投资市场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仅在存续期内固定产品清算日进行赎回申请确认，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

5.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管理人违背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遭受损失。

6. **再投资风险：**若上海农商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农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

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 **延期风险：**如果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可能面临产品期限将延期。

9.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

三、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低风险 中低风险 中等风险 中高风险 高风险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认购本理财产品时，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提示书及相应上海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提示方： 上海农商银行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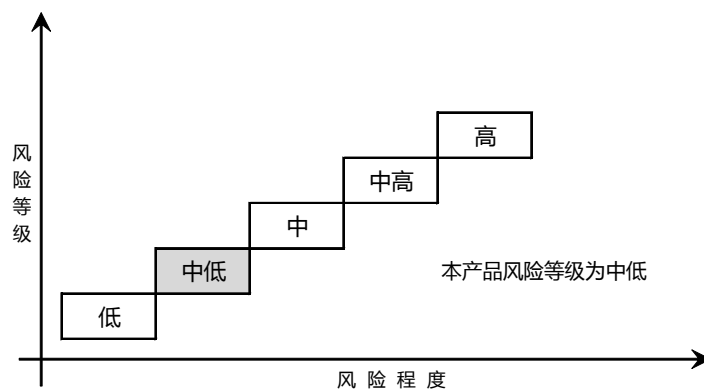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鑫意”理财福通鑫心相连 2012 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一、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本理财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三、 上海农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四、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本理财产品为中低风险等级是上海农商银行基于产品投资内容、期限、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产品所涉各类风险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该评级对应《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内五级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产品做出任何保证和承诺的法律效力。

一、 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鑫意”理财福通鑫心相连 2012 第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监管登记编码: | C1122112000263 (可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代码: | G12302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目标客户: | 经上海农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客户。 |
| 产品期限: | 无固定期限（周周滚续开放）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计划规模上限: | 50 亿元 |
| 产品募集期: |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1 日 |

注：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 | |
|-------------|--|
| 产品起始日: | 2012 年 12 月 12 日 |
| 产品清算日: | 产品存续期内, 每周的周三为产品清算日 (如遇国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周的周三)。 |
| 投资周期: | 产品清算日至下一个产品清算日为一个投资周期 (如遇国定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到产品清算日变化, 届时我行将提前发布公告)。 |
| 申购/赎回申请与确认: | 产品存续期内 (除产品起始日、最后一个投资周期), 投资者可提出产品申购/赎回申请。 |
| | 投资者提出产品申购/赎回申请 (包括投资者在产品清算日提出产品申购/赎回申请), 申请将在下一个产品清算日进行确认。 |
| | 我行受理产品申购/赎回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成功确认, 仅代表我行收到申购/赎回申请,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我行确认为准。 |
| 申购拒绝与暂停: | 在产品募集期和存续期, 若认购/申购申请实时达到产品计划规模上限, 我行将拒绝超过产品计划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购申请。 |
| | 如遇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出现, 为保证产品持有人利益, 我行有权暂停投资者申购本产品, 届时我行将提前发布公告。 |
| 产品金额要求: | 产品认购或申购的起始金额为 1 万元起, 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
| | 产品可全额或部分赎回, 部分赎回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产品的本金余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
| 理财收益: | 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 |
| | 产品每个投资周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和 product 投资组合情况测算, 并最迟在每个投资周期前 3 个工作日内公布。 |
| | 产品在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支付收益。 详细内容见以下“理财收益测算”条款内容。 |
| 产品托管银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投资类型: | 货币及债券类 |
| 提前终止权: | 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详细内容见以下“提前终止”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质押和转让: | 本产品不可质押, 不可转让 |
| 撤单: | 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申请在我行确认前可在原网点撤单。 |
| 其他规定: | 购买金额在募集期内 (不含募集期结束日) 或在产品存续期内提交购买申请至确认前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该利息不计入申购金额; 赎回本金在提交赎回申请至确认前按产品持有收益计算。 |
| 产品发售渠道及范围: | 本理财产品在上海地区、浙江省嘉善县、湖南省湘潭县和江苏省昆山市的销售网点和电子渠道发售。 |

二、 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 证券公司 (含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 (含基金资产管理公司) 设立各类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项下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资产包括投资级以上债券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此外, 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三、 投资团队

注: 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 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 www.srcb.com

上海农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金融市场投资经验。同时，上海农商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投资者甄选优质金融资产，通过对理财资产的动态管理，随时把握投资机会，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

本理财产品所涉及的资产受托人均经过上海农商银行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上海农商银行准入标准。

四、 本金及理财收益

1.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本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费率0.50%/年，托管费率0.02%/年，按日资产余额计提，产品运营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规定缴纳。扣除上述费用后，若在单一投资周期内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高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以上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若在单一投资周期内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等于或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则银行管理费用为零。

如上海农商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本理财产品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将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可赎回本理财产品。

2. 理财收益测算依据

| 拟配置资产 | 资产占比 |
|------------------|--------|
| 货币市场工具 | 0%~40% |
| 债券类资产 | 0%~80% |
|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各类基金 | 0%~70% |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中包含的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信托/资管计划等剩余期限一年以内资产）比例不低于产品规模的10%。本理财产品投资上述资产以外，也可投资于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此外，本理财产品也可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等。

本理财产品将根据上海农商银行实际配置基础资产情况计算每个投资周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最迟在每个投资周期前3个工作日内公布。

3. 单一投资周期内理财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 期初本金余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清算日至下一个产品清算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本理财产品在单一投资周期内理财资金运作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作为银行管理费用。

4. 单一投资周期内理财收益示例

情景：以投资周期内期初本金余额50万元为例，假设产品实现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3.60%，实际理财天数为7天，本投资周期应支付理财收益为：

投资周期理财收益 = 500,000 × 3.60% × 7 ÷ 365 = 345.21元

注：产品理财收益测算和兑付均采用四舍五入至分计算。上述计算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并不代

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仅作参考。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五、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1.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上海农商银行于每个产品清算日计算上一个投资周期的理财收益，并于2个工作日内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清算日至投资者收益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2. 本理财产品赎回申请成功确认后，赎回本金将在产品清算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赎回申请确认至投资者本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3. 本理财产品到期后，到期本金将在产品到期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本金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六、 提前终止

1.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金融市场价格发生重大波动，及其他经我行合理判断，将影响到本产品正常运行的情况，则我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若我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将导致产品的实际理财期限缩短，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预期的理财收益。
2. 我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我行将按照本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的计算方法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收益测算依据及相关公式计算。

七、 最不利投资情形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您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本理财产品的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表现为：由于金融市场波动、信用违约事件及资产处置受限等因素，在本理财产品项下金融资产未能按照预期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情况下，将根据金融资产实际交易价格计算本金及理财收益，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为负。

八、 信息公告

1. 上海农商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日/到期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2. 上海农商银行最迟在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前3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3. 上海农商银行在本产品每个投资周期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4. 如上海农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提前终止日前5个工作日，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5. 其他上海农商银行认为对本产品有重大影响，需要公告的重要信息，将在本行网站和各销售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请投资者及时查询。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相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九、 特别提示

注：更多服务请致电客户服务中心：021-962999、4006962999
本行网站：www.srcb.com

投资者签署《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后，即视为投资者对上海农商银行做出以下承诺：

- (1)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且系合法拥有，其投资本理财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
- (2) 投资者同意上海农商银行根据说明书配置资产，由上海农商银行代表投资者以本行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并由上海农商银行委托第三方托管理财资产；
- (3) 投资者已清楚知晓，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
- (4) 上海农商银行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信息进行登记，并报送至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上海农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签名：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农商银行对本说明书拥有解释权。